



天津市市场监管部门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坚持“痛快高效”办事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十四五”时期,天津市市场监管系统大力实施市场监管“五大工程”,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推动市场监管工作善作善成、见行见效。在营商环境方面,持续实施“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工程”,不断完善监管措施,有力促进全市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准入退出更加畅快。探索推进登记确认制改革,赋予企业更大登记自主权。实行“证照联办”,办理营业执照后,相关经

标准统一 结果互认 资源共享

京津冀开展医疗器械
跨区域委托生产联合检查

日前,京津冀三地药品监管部门开展2025年度医疗器械跨区域委托生产联合检查,进一步拓展京津冀药品安全区域协作新路径和新空间,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械安全。

聚焦监管,协同推进。今年年初,京津冀三地药监部门联合印发《京津冀药品监管协同发展2025年工作要点》,确定2025年三地药品监管部门全链条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全生命周期保障药品高水平安全、全方位提升药品安全监管能力三个方面18项具体工作,并将开展京津冀医疗器械跨区域委托生产联合检查列为重点工作。这也是自2023年京津冀三地药品监管协同发展以来,第三次开展京津冀医疗器械跨区域委托生产联合检查。

精心策划,协商部署。京津冀三地药监部门医疗器械监管处室紧密沟通、交流合作,制定《2025年京津冀医疗器械跨区域委托生产联合检查工作方案》,明确联合检查工作以“权利对等、任务共担、合作共赢”为原则,以联合检查、交叉互查等形式,以排查企业质量体系安全风险、提高产品质量为中心,以京津冀三地相互跨省委托生产、高风险品种、集采中选品种生产注册人为重点,旨在督促医疗器械注册人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提升质量管理水平,严格落实规范要求,保障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严密组织,协作检查。2025年10月至11月,京津冀三地药监部门各自选派6名检查员,相互交叉组成6个联合检查组,对12家京津冀地区跨省委托生产注册人及其受托生产企业开展全项目检查。此次检查共发现质量体系一般缺陷70项,已全部移交企业属地监管部门处置。通过真查、实查、互查,持续促进三地医疗器械监管人员执法水平和管理效能的双提升,收到预期效果。

推动京津冀医疗器械跨区域委托生产联合检查,既是深化京津冀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协同发展的关键举措,更是支撑“十五五”药品安全和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下一步,京津冀三地药监部门将进一步加强沟通、紧密配合,将联合检查工作常态化,持续推动三地“监管标准统一、监管政策互通、监管结果互认、监管力量互补、监管资源共享、监管成效互促”多维联动协作,逐步探索建立京津冀医疗器械监管区域合作新模式。

严守质量安全底线

南开区市场监管局深化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

近期,南开区市场监管局多举措深化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规范市场主体经营秩序,筑牢群众出行安全防线。

南开区市场监管局聚焦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核心环节,严查进货查验、3C认证有效性等情况,重点整治非法改装限速装置、更换大容量电池等突出隐患,靶向清除安全风险,同时开展精准普法,督促经营主体规范进货台账与索证索票管理。为保障电动自行车新国标(GB17761-2024)平稳落地,南开区市场监管局强化政策宣传引导,明确新旧标准销售过渡期政策,并提醒消费者通过正规渠道购车,核验3C认证及车辆信息一致性,留存购车凭证依法维权。

此外,南开区市场监管局坚持监督抽检与执法检查相结合,今年以来,共开展抽检30批次,覆盖整车、充电器、蓄电池等关键品类;累计检查辖区61家销售及维修主体,重点整治非法改装、销售不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有效规范市场秩序。

下一步,南开区市场监管局将继续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健全“日常巡查+专项整治+常态化回头看”长效机制,巩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成果,全力营造安全、规范、放心的消费环境。

营许可自动核发,一件事一次办、智能办。修订企业名称、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提升登记便利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推行简易注销、代位注销,加强与公安、人民银行等部门业务协同,实现注销“信息共享、联动办理”。

为企业服务更加高效。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建设,企业设立登记实现全流程“掌上办”。企业跨区迁移取消迁出审核环节,简化合并迁入申请与变更登记。全市范围推

行“一企一照一码”,主体信息集中展示、一照通查,电子营业执照关联证照86项。

监管执法更加规范。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实施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压减企业检查频次,实现“无事不扰”。建立“1+N”服务型执法体系,制定“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减轻处罚”三张清单,为企业减负松绑。

帮扶支持更加精准。推出“亲企亲商”办事指南,在全国率先实现外国自然人身份信息在线核验,首批开展香港企业简化版公证书文

电子化流转试点,实现外商投资企业全程网办。实施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出台《天津市支持个体工商户转企发展若干措施》,在全国率先完成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改革,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

“十五五”期间,市场监管部门将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持续完善市场准入、信息披露、社会信用、市场退出等制度,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筑牢安全底线 提升创新高线

助推生物医药产业取得五个“新”成就

“十四五”时期,天津市药监系统围绕落实天津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顺应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规律和趋势,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同时主动跨前一步,搭平台、建生态、聚产业、促发展,全链条支持、全周期服务,一体塑造创新生态、产业生态、安全生态。

创新药物孵化转化实现新突破。会同12部门出台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措施,发布全国首个药物研发研究质量管理指南,建立创新药项目库和全程陪跑服务机制。优化药品补充申请审评审批程序改革试点、生物制品跨境分段生产两项重大改革在我市先行先试,国内首款原研细胞治疗药品等8个创新药获批上市,3个生物制品获批分段生产。

中药传承创新振兴迈出新步伐。联合9部门共建中药传承创新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全力支持4个已上市中药大品种二次开发,2个中药新药获批上市,20个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新品种注册备案。牵头九省市共建共用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454个,更好满足临床用药需求。

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引领打开新局面。出台支持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发展若干举措,搭建高端医疗器械创新转化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天津高端医疗器械创新研究院,连续举办全国医疗器械创新生态大会,吸引130余家企业落户天津,10个创新医疗器械获批上市,新增二类医疗器械数量同比增加179%。

津沽美业共享提升取得新成效。筹建化

妆品研发创新转化公共服务平台,打造渤海美湾产业集群。推进化妆品个性化服务和进口多色号多香型产品简化备案试点,3款化妆品新原料纳入国家首批创新服务品种名单,数量位列全国榜首。

智慧药监赋能产业发展展现新图景。在全国率先建成疫苗追溯监管平台和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可追溯系统,高质量建设特药追溯体系。中药生产智慧监管获批国家试点,4个智慧监管项目入选国家药监局典型案例。

下一步,药监系统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国家药监局工作部署,为保障药品高水平安全、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增进人民健康福祉而不懈努力。

市市场监管委组织开展专题培训

提升公平竞争审查业务能力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公平竞争法律和政策“进机关、进企业”宣传活动部署,近日,市市场监管委反垄断处会同法规处组织开展全市公平竞争审查业务能力提升专题培训。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委机关各业务处相关负责同志共计100余人参加。

培训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加大专业领域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提升公平竞争审查业务能力和法制工作水平。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市委、市政府积极部署相关配套工作举措。此次培训结合《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及实施办法出台、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等新形势新变化和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实践,邀请市场监管总局、中国社科院、南开大学等的专家学者,介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中国的发展历程,从宏观理论、中观落实、微观审查等三个层面面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行详细解读,并就典型案例进行剖析。

此次培训紧扣公平竞争审查核心业务,兼顾政策深度与实践实用性,重点聚焦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同,引导政策制定理念从打造“政策洼地”的非理性竞争向促进产业政策功能性和普惠化转变。通过培训,进一步理清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关系,有助于提高市级政策制定机关对公平竞争法律制度和政策的认识,提高公平竞争审查业务水平,从源头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宁河区市场监管局探索多元化路径

让食安宣传“活”起来

今年以来,宁河区市场监管局聚焦打造志愿队伍、强化协同联动、发挥榜样作用,积极探索食品安全宣传新模式。

打造志愿队伍。食品安全宣传周期间,宁河区市场监管局举办食安宁河志愿服务队授旗仪式,志愿者代表发出“诚信守法、担当尽责、把好食品质量关、守好食品安全门”倡议。志愿服务队积极开展多项宣传活动,结合村超足球友谊赛,发放宣传资料;联合南崔村举办文艺晚会暨食安科普活动,普及反对餐饮浪费、中国居民膳食指南等方面知识,将文化惠民与食安民相结合,推动食品安全理念深入人心。

强化协同联动。探索打造“高校+机关”相互融合的食品安全志愿服务联盟,机关青年志愿者走进中国民航大学,通过组织食品安全知识主题展览、公益讲座、情景剧展演等方式,科普食品安全知识。同时,走进高校开展食安文艺演出,通过将真实案例、群众关心的热点话题改编成话剧及小品,普及新就业群体办证办照流程等政务服务政策,提示警惕外卖风险及保健品陷阱。

发挥榜样作用。围绕监管干部杨加刚在创新研发食品签审核“食监助手”小程序、捐献造血干细胞等方面事迹,制作视频短片《微章》,并开展食安榜样巡讲。积极构建“走出去+请进来”宣讲模式,邀请天津市人大代表、优秀青年企业家张建芳为青年干部授课,以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为出发点,探讨创新理念与工作方法,助力青年干部拓宽视野,引导其在工作中挖掘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

做新消费文明践行者

京津冀三地消协联合发布倡议

近日,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天津市消费者协会、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联合发布《致广大消费者的倡议书》,向三地消费者发出“做新消费文明践行者”的号召,倡导理性诚信、责任共担,推动构建健康、包容的消费生态。

理性消费筑底线

倡议书聚焦理性消费,针对当前消费场景中的热点痛点提出具体指引,强调消费者需要以科学态度守护自身权益。

按需消费,拒绝冲动。倡议消费者购物前理性评估需求,尤其在大额消费(家装、教育、医美等)中列明清单、货比三家,避免因促销、网红推荐等盲目下单,杜绝“买而不用”的资源浪费。

警惕负债,稳健消费。提醒青年群体及广大消费者理性看待“先享后付”“分期免息”等模式,优先使用自有资金,仔细核查金融产品利率、违约金等条款,避免陷入“以贷养贷”债务危机。

明辨套路,防范风险。针对直播带货、社交电商等新兴场景,倡导消费者不轻信“全网最低价”等夸大宣传,通过正规平台交易,谨慎选择预付卡、会员储值等长期绑定服务,降低资金风险。

绿色消费,简约生活。鼓励优先选购节能环保、可循环商品,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通过二手平台流转闲置物品,以实际行动支持可持续发展。

责任共担促升级

倡议书提出,消费维权需突破“对立思维”,推动消费关系从“对抗型”向“合作型”升级,倡导消费者履行相关责任,共建公平市场环境。

据据责任:消费过程中主动索要并妥善保存发票、合同、保存支付记录、聊天截图等凭证,对商品服务问题及时拍照录像。证据越充分,维权越高效,也能最大程度减少争议。

理性沟通责任:遇纠纷优先与商家、平台柔性协商,清晰说明诉求。协商不成再通过消协、行政部门或司法途径解决,避免矛盾激化。

诉求适度责任:基于实际损失提出合法合理诉求,对惩罚性赔偿需充分举证。切勿以维权为名索要远超损失的赔偿,或通过“缠诉闹访”、网络曝光、辱骂攻击等方式施压。这既不合法,也可能让自己从“维权者”变成“侵权者”。

诚实守信责任:拒绝恶意退货、伪造证据等行为,维护维权本身的公正性。

社会监督责任:积极举报过度包装、虚假宣传、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通过行政投诉或媒体反映推动市场环境优化。

此次联合倡议旨在凝聚消费者共识,以“理性+责任”双轮驱动,共同培育健康、包容的新消费文化,助力京津冀消费市场高质量发展。三地消协将持续畅通维权渠道、普及消费知识、强化社会监督,为消费者安心消费保驾护航。

从严从快从重查处违法行为

市市场监管委公布一批典型案例

2025年,天津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以“服务民生、护航消费”为宗旨,聚焦消费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性突出的问题,持续开展“守护消费”铁拳行动。市场监管系统围绕商业诋毁、虚假宣传、特种设备安全、商标侵权、违法广告、食品安全等重点,持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为优化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市市场监管委公布一批典型案例。

天津市市场监管委员会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中,对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通过直播方式销售视力训练仪,在直播过程中宣称同类竞品存在“导致眼部睫状肌痉挛”“用多了容易近视度数”等问题,并使用“坑害孩子”等误导性表述。经查,当事人为获得竞争优势,在无事实依据的情况下,编造、传播竞品的负面信息,损害了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同时也影响了消费者的正常判断,构成商业诋毁的违法行为。

天津市市场监管委员会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中,对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使用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桥式起重机)的违法行为。经查,该公司在收到桥式起重机检验不合格的报告后,虽张贴停用标志,但未对设备遥控器及配电设施进行有效管控,也未开展实质性维修整改,仍继续违规使用该起重机进行生产作业,主体责任严重缺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

十四条的规定,市市场监管委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举报线索,对某公司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通过“线上引流线下销售”的模式,销售标注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服装。经查,该公司为牟取非法高额利润,通过非官方渠道低价购进标注他人注册商标的服装,随后高价对外销售。经商标权利人辨认,上述服装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这一行为不仅严重侵害了商标权利人的权益,还以侵权服装冒充正品误导消费者,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市市场监管委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

此次公布的案例还包括: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某传媒公司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服装案、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某酒类经营企业发布酒类违法广告案、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某餐饮店经营掺杂掺假的驴肉案、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某传媒公司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服装案、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某酒类经营企业发布酒类违法广告案、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某餐饮店经营掺杂掺假的驴肉案。



▲ 天津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主动响应我市某大型商超需求,针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方面开展“体检”,以服务型执法助力企业提升合规管理水平。



▼ 武清区市场监管局深入市场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守护群众饮食安全。

南开区市场监管局深化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

近期,南开区市场监管局多举措深化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规范市场主体经营秩序,筑牢群众出行安全防线。

南开区市场监管局聚焦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核心环节,严查进货查验、3C认证有效性等情况,重点整治非法改装限速装置、更换大容量电池等突出隐患,靶向清除安全风险,同时开展精准普法,督促经营主体规范进货台账与索证索票管理。为保障电动自行车新国标(GB17761-2024)平稳落地,南开区市场监管局强化政策宣传引导,明确新旧标准销售过渡期政策,并提醒消费者通过正规渠道购车,核验3C认证及车辆信息一致性,留存购车凭证依法维权。

此外,南开区市场监管局坚持监督抽检与执法检查相结合,今年以来,共开展抽检30批次,覆盖整车、充电器、蓄电池等关键品类;累计检查辖区61家销售及维修主体,重点整治非法改装、销售不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有效规范市场秩序。

下一步,南开区市场监管局将继续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健全“日常巡查+专项整治+常态化回头看”长效机制,巩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成果,全力营造安全、规范、放心的消费环境。

从严从快从重查处违法行为

市市场监管委公布一批典型案例

2025年,天津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以“服务民生、护航消费”为宗旨,聚焦消费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性突出的问题,持续开展“守护消费”铁拳行动。市场监管系统围绕商业诋毁、虚假宣传、特种设备安全、商标侵权、违法广告、食品安全等重点,持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为优化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市市场监管委公布一批典型案例。

天津市市场监管委员会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中,对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通过直播方式销售视力训练仪,在直播过程中宣称同类竞品存在“导致眼部睫状肌痉挛”“用多了容易近视度数”等问题,并使用“坑害孩子”等误导性表述。经查,当事人为获得竞争优势,在无事实依据的情况下,编造、传播竞品的负面信息,损害了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同时也影响了消费者的正常判断,构成商业诋毁的违法行为。

天津市市场监管委员会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中,对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使用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桥式起重机)的违法行为。经查,该公司在收到桥式起重机检验不合格的报告后,虽张贴停用标志,但未对设备遥控器及配电设施进行有效管控,也未开展实质性维修整改,仍继续违规使用该起重机进行生产作业,主体责任严重缺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

十四条的规定,市市场监管委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举报线索,对某公司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通过“线上引流线下销售”的模式,销售标注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服装。经查,该公司为牟取非法高额利润,通过非官方渠道低价购进标注他人注册商标的服装,随后高价对外销售。经商标权利人辨认,上述服装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这一行为不仅严重侵害了商标权利人的权益,还以侵权服装冒充正品误导消费者,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市市场监管委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

此次公布的案例还包括: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某传媒公司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服装案、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某酒类经营企业发布酒类违法广告案、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某餐饮店经营掺杂掺假的驴肉案。

